

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 号楼 房屋拆除施工要求

一、施工要求

1. 本次拆除范围内含有 1 栋砖木结构建筑物，为 4 层，中标方应有拆除此楼资质，现场人员必须配备齐全且与中标人员保持一致。拆除工作还包括两段围墙：12 号楼西南南北向围墙（围挡前必须拆除以便人员通行）、20 号楼东南东西向围墙。

2.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的硬质围护围拦和相应安全设施，硬质围护围拦高度按相关规范要求，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，保证安全，相关费用均由承接方承担。封闭范围按院方要求搭设。（按图施工）

3. 建（构）筑物拆除至自然地坪，并保证拆除后土地平整。自然地坪标高以室外道路为基准，即建筑物拆除后完成面标高不高于室外道路。

4. 所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，相关费用由承接方自行承担。

5. 建（构）筑物拆除必须采用机械拆除，按由上到下逐层拆除，严禁机械整体推到。承接方应充分考虑建筑物西侧建筑、西北侧临时棚相关安全。

6. 该拆除房屋正西面夹弄一侧房屋窗户、空调室外机及其管线，施工单位拆房时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。

7. 建议西侧山墙采用人工降层，以保护对面有关建筑的附属设施。

8. 拆除房屋从安全施工考虑，该楼屋面木结构已严重腐蚀，施工单位不得单独上高卸瓦。

9. 不得损坏与拆除不在本次交易范围的相关管线设施、设备和绿化（包括但不限于市政、供电、给排水等设施设备），如有损坏由承接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10. 承接方负责协调城管、交警、社区等部门，办好相应手续，确保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二、施工作业现场要求

1. 拆除作业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2. 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、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，运输消防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拆除作业要降噪减震，拆除时须向被拆除的部位洒水降尘；必须做到边拆除、边洒水。现场应做到防尘降噪。

4. 现场出入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封闭措施，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；运输车辆应在施工封闭范围内停放。清运建筑垃圾的作业时间应遵守有关规定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音影响。

5. 禁止在现场焚烧垃圾。

6.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拆除规范和有关安全文明管理的规定进行。

三、施工机械要求

除约定外，其他相关施工机械由承接方按照房屋结构、安全、工期要求等自行确定。

